

僧俗互動，相互尊重

尊重專業，不分尊卑

韓愈說：「聞道有先後，術業有專攻。」僧俗二眾共事時，學有專長，各有長短，彼此要相互尊重，不分尊卑。僧俗的共事，是一種同事關係，兩者互動才構成一個活絡的團體。

在現代社會中，教團想要成就弘法大業，就得借重世間的專業知能。例如電腦、建築、藝術、法律、影音製作等各方面的專業，不可能全部都由僧眾來負責，必須引進在家人的專才，讓這些資源可以充分發揮，才能推動佛教的志業。

僧俗共事的互動，因應弘法方式的不同，而有各種不同的方式。大家共成弘法志業本來就沒什麼問題，但如果以僧尊俗卑的想法來參與某些專業領域，變成門外漢的僧人指揮具專業知能的在家人，有時反而會造成許多麻煩。

僧眾一定比在家人能幹嗎？事事都能做得比在家人好嗎？我是持保留態度的。僧眾如果知道這不是自己所擅長的，就要調整心態與角色，將自己變成學習者，謙虛地請教有能力的人。這不是自我卑下，而是尊重專業。

以法相會，共成三寶事

例如錄製弘法節目，主講者是出家法師，還必須搭配各種專業人才，導演或攝影師會要求法師這樣做或那樣做，你能逞強說：「我是師父，你怎麼可以這樣使喚我？」錄製優質的節目是他的專長，他竭盡所能地要幫忙我們做出好片子，在這個前提下，法師們就要配合專業的居士，大家同心協力，共同完成三寶事。

我們要知道，三寶事本就由十方共成的，不可能由一人獨立完成，所謂「十方來，十方去，共成十方事」，既然是十方所共成，就必須運用來自十方的人才、人力等等，這是人間的善舉美事，又有什麼尊卑的問題呢！

另外一方面，藉由三寶事，這些來自十方的人因而有因緣走進佛門，與三寶結緣，種下佛法的種子，並培植福德因緣。法師們在共事中，藉機會傳遞佛法的觀念，這正是僧俗「以法相會」的好時機。

護念眾生的善根

在香光尼眾佛學院裡，我常常會告誡法師們：「修行必須往內在去深化自己的德養，不論你出家了多少年，讀了多少經典，或證得何種境界，在與居士們共事時，千萬不可頤指氣使，以為自己是吃素、持戒的僧人，就高於俗人一等！」在佛陀的座前發心奉獻，人人都是平等的，若你因僧人身份而起了貢高我慢之心，反而於自己的道業有損。

這種僧尊俗卑的「聖者的驕傲」，無形中讓居士覺得被忽略、被排擠，甚至被看輕，因而對佛法喪失信心，這是非常要不得的。

所以，在僧俗共事時，不僅不可帶著「聖者的驕傲」，更要在其中小心謹慎地護持居士的善根，畢竟到佛門來工作或培福的社會人士，是發了一份與三寶結緣的心，我們要護念他人的這份善心，令他生起對三寶的信仰，進而能精進修學佛法。

踐行四攝法

在僧俗共事之中，法師尊重居士的專業，而居士發心護持佛教志業之餘，也知道要尊重僧寶，這是身為佛弟子的基本禮儀。僧俗如何相互尊重呢？佛陀說要以「四攝法」（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）去掌握，這四種攝受眾生的方法，即是大乘佛教走入人間、推動法輪的重要原則。

佛寺不是住家，它代表著一個弘法的機構，有許多與社會大眾互動的機會。所以，要先敞開了心胸，廣納眾人的看法，以此建立共識。大眾齊心齊力，機構或組織就能發揮最大的功效。